



社團法人

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函

會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1 號

聯絡人：賴霽綺

電話：(03)5732385

傳真：(03)5732367

電子郵件：tanidasecretar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奈米標章廠商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奈字第033號

附 件：附件一：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

主 旨：奈米標章所有權與使用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奈米標章由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時創立登記，屬《商標法》第 80 條規範之證明標章，以《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》證明商品之特定品質、原料及其他事項，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。後配合行政院政策，於民國 106 年標章所有權移轉至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(後稱本會)，膺續執行奈米產品驗證制度。
- 二、本會為現行奈米標章權人，依據經濟部創建之奈米產品驗證規範，訂定《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》(後稱作業要點)，據此執行奈米產品驗證制度；凡申請產品合乎驗證規範與驗證制度要求者，授予奈米標章。
- 三、依據《商標法》第 83 條規範，證明標章之使用，指經證明標章權人(本會)同意之人(獲證廠商)，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(作業要點)所定之條件，使用該證明標章。另依《商標法》第 92 條，證明標章權不得移轉、授權他人使用。
- 四、依據《作業要點》第 4 點規範，奈米標章非經本會同意(即通過產品驗證)，不得擅自使用；第 22 點規範，奈米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；第 23 點規範，獲證廠商不得將奈米標章用於其他產品。

五、未取得本會同意，即未通過《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》之產品與業者使用奈米標章，具《商標法》95至98條規範之情形，將依相關罰則規範提出訴訟。獲證廠商具《作業要點》第22點至23點之情形者，將依照第25點終止其奈米標章之驗證資格。

正本受文者：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鋒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德納米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宇駿襪業有限公司、漢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卓瑩光波有限公司、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健麟企業有限公司、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依廠商代碼順序排列)

理事長

李定國